（上接B17版）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存在的原因。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风险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完善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蓉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首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97,886股(包括240,110,880股H股及9,503,657,006股A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3,962,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7%。2012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936.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6%。年化资产回报率为1.47%，年化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21.98%。利息净收入353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7%。净利差为2.58%，净利息收益率为2.75%，均较上年同期提高0.01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1%。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设有分行，在英斯科、台北设有代表处，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3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蒂建、设立村镇银行26家，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2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30多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Brand Finance发布的“世界银行品牌500强”以及Interbrand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最佳品牌”中，位列中国银行业首位；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列第77位，较上年上升31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投资者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银行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核算处、清算处、监督稽核处、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管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210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 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手，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经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有控股股份公司的建设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285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2005年及自2009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2007年及2008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和凰网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2012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管理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内容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托管业务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

总经理：陈敏（代行）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544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李慧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8027

传真：(010)655580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分机7019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8）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学薇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ywg.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乌敏俊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65183888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服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路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站：www.pingan.com

（1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李春芳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深圳）,400-6666-888（非深圳地区）

公司网站：www.cgws.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琪

客服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20328309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2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薇薇

联系电话：0571-87112507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由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热线：488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2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城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城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彭博

客户咨询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2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26）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2877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商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认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3%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18%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6%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2）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富国创业板份额。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富国创业板份额为99,109.90份。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100）/1.00=99,800.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富国创业板份额为99,800.90份。

（2）场内认购富国创业板份额以及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富国创业板A份额与富国创业板B份额，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本基金场内认购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富国创业板A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富国创业板B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例3：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80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1.0%）＝1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0/1.00＝8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80＝100,080份

经确认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经确认的富国创业板B份额＝100,080×0.5＝50,040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8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各50,040份。

七、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单笔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九、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 八、 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延至下一开放日而自动撤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则进行处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3）暂停赎回：富国创业板份额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富国创业板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及其他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富国创业板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富国创业板A、富国创业板B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比例申请合并为富国创业板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富国创业板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1:1比例分离为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富国创业板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赎回或富国创业板A份额和富国创业板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富国创业板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富国创业板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富国创业板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四、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 十二、 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富国创业板A份额、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存续